

法改會發表《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附圖／短片）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今日（十一月一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改革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之相關法律提出初步建議。這些建議包括：在香港同意年齡應劃一定為 16 歲，同時應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無分性別的性罪行，為這些易受傷害的人提供更佳保護。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表示：「小組委員會計劃就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發表一系列合共四份的諮詢文件，現時這份諮詢文件是其中的第二份。這份文件涵蓋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這些性罪行大多關乎保護原則，亦即是說，某幾類易受傷害的人應受保護，免遭性侵犯或剝削。」

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如下：

1. 在香港同意年齡應劃一定為 16 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
2. 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無分性別，並應分為兩類罪行，其中一類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另一類則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這些罪行可由成年人或兒童干犯；
3. 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兒童的罪行是否應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這個問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
4. 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應繼續訂為刑事罪行，但認同控方有檢控酌情權；
5. 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的罪行，這些罪行無分性別，並可為兒童提供更廣泛的保護；

6. 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以保護兒童，防止戀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識，以取得他們的信任和信心，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7. 新訂一系列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這些罪行無分性別，並可提供更佳的保護；及
8. 應否訂立法例處理涉及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人濫用受信任地位的行為，這個問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

鄧樂勤表示，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建議旨在促進討論，不一定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最終結論。他補充說，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任何議題提出看法、意見及建議。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組成，迄今已就性罪犯名冊的議題發表了諮詢文件和報告書。小組委員會又完成了另一份報告書，建議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制定成為法例，落實了相關建議。小組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九月

發表了《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是小組委員會在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的過程中所計劃發表的四份諮詢文件的第一份。

公眾人士可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諮詢文件的文本，亦可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網站閱覽其內容，網址是 www.hkreform.gov.hk。

所有意見請於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以郵遞（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傳真（3918 4096）或電郵（hklrc@hkreform.gov.hk）送達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

完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記者會](#)